#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之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4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之凱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在案，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酎妥眠成分。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均屬違禁物，爰皆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㈠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2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檢

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確屬違禁物無訛。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雖另檢出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等成分，惟各該毒品成分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混合於同一錠劑內而無從析離，仍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品沒收銷燬之。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四、聲請駁回部分

㈠按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經查獲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由查獲機關予以沒入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亦有明文。

㈡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經送鑑驗結果，雖分別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純質淨重亦達法定標準以上，有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資料在卷可佐，惟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非其所有等語（見偵字卷第48頁、毒偵字卷第230頁），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警扣案時，扣押物品目錄表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除經被告簽名、按捺指印外，尚有張炳昌、張寶侑、陳奕凱、朱濡煒、詹琬祺等人簽名及按捺指印於上，有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查（見偵字卷第37頁），則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是否確為被告所有，仍有未明。此外，復查卷內別無其他證據可證此部分扣案之第三級毒品與上開緩起訴處分中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有何關聯，亦查無被告涉有何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從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毒品究為何人所有，尚屬未明，自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置，始屬妥適，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沛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 | 鑑定結果 | 相關資料 |
|---|---|---|---|
| 1 | qp字樣草綠色六角形錠劑7顆（含包裝袋2個） | ⑴毛重：7.3729公克<br>⑵淨重：6.9401公克<br>⑶取樣量：2.0009公克<br>⑷驗餘量：4.9392公克（驗餘5顆）<br>⑸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度0.28%）、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泮（純度0.21%）、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分（純度0.029%）。 | ⑴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安字第999號扣押物品清單、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17至39、361至371、441頁）。<br>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⑵，見偵字卷第71頁）。<br>⑶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Q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字卷第449、455頁）。 |
| 2 | 混合毒品咖啡包179包（含 | ⑴驗前總毛重：675.95公克<br>⑵驗前總淨重：499.43公克 | ⑴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3年安字第882號 |

| | | | |
|---|---|---|---|
| | 包裝袋179個） | ⑶驗前純質淨重約24.97公克<br>⑷隨機抽取編號56鑑定<br>①淨重：3.57公克<br>②取1.30公克鑑定用罄<br>③剩餘量：2.27公克<br>④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5%<br>⑸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 | 扣押物品清單、查獲現場照片（見偵字卷第17至39、361至371、415頁）。<br>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毒品編號：DE000-0000⑴，見偵字卷第71頁）。<br>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6日刑理字第1136043938號鑑定書（見偵字卷第417頁）。 |